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0/14-15(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5年5月4日的會議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成立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該局的主要職能和經費安排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近年就財匯局的工作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財務匯報局的成立

2. 經過1990年代末期的亞洲金融風暴及2000年代初期在美國發生的多宗企業醜聞¹後，不少公眾要求加強規管香港的會計專業。2002年12月，政府要求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研究方法，強化會計專業的規管制度。會計師公會其後提出一系列具體建議，包括設立獨立調查局，負責調查有關核數師涉及公眾利益的投訴。政府於2003年9月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絕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局。

3. 2005年年初，政府經諮詢會計師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後建議設立財匯局，負責確保香港在財務匯報方面的操守、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其後，政府就各項建議的詳情進行第

¹ 2000年代初期曾揭發多宗涉及大型企業(例如安然(Enron)及世界通訊(Worldcom))的醜聞，引起全球關注企業管治及會計專業的規管問題。為重建公眾對公司財務報告所披露的資料的信心，全球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例如美國及英國)積極推行改革，以加強對會計專業的規管。

二輪公眾諮詢，並分別在2005年3月7日及5月6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和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4. 2005年6月29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該項條例草案於2006年7月13日獲立法會通過制定成為《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下稱"《財匯局條例》")。透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出的4項公告²，《財匯局條例》已於2006及2007年分階段實施。財匯局於2007年7月16日全面投入運作。

財務匯報局的職能

5. 財匯局的主要職能是：

- (a) 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進行獨立調查；
- (b) 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及
- (c) 要求上市實體糾正其財務匯報上的不遵從事宜。

6. 財匯局可在接到投訴後展開調查或查訊，亦可主動作出調查或查訊。財匯局轄下設有兩個附屬機構，分別為審計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³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⁴，負責協助財匯局執行主要職能。財匯局決定就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調查時，可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匯局決定就上市實體不遵從財務匯報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時，可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一位檢討委員會召集人，該人會擔任主席一職，以及最少4位來自檢討委員會的其他成員)進行查訊。

² 該4項公告是《2006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6年第204號法律公告)、《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07年第27號法律公告)、《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2007年第104號法律公告)及《2007年〈財務匯報局條例〉(生效日期)(第3號)公告》(2007年第188號法律公告)。

³ 《財匯局條例》第22(2)條訂明，調查委員會由行政總裁(作為調查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及主席)及財匯局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調查委員會現時所有成員均是財匯局職員。

⁴ 《財匯局條例》第39條訂明，行政長官須在與財匯局磋商後委出一個最少由20名適當人選(包括最少3名委員會召集人)組成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7. 為免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工作重疊，財匯局與會計師公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督)簽署了諒解備忘錄，訂明把個案／投訴轉介予財匯局進行調查及查訊的程序。財匯局如發現任何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會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的任何事宜會轉交證監會或聯交所採取所需行動。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會轉交警方或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採取所需行動。財匯局並無獲得授權處分或檢控或其核數師。

財務匯報局的組織架構及經費安排

8. 根據《財匯局條例》第7條，財匯局由9至11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兩名當然成員(即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代表，以及財匯局行政總裁)。為維持財匯局作為會計專業的獨立調查機構的地位，《財匯局條例》第7(2)及(4)條規定財匯局主席及過半數成員須為業外人士，即非會計師。財匯局設有5個委員會，分別為運作監察委員會、機構傳訊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獨立審計監管改革委員會，負責就財匯局工作的相關範疇向該局提供意見。程序覆檢委員會⁵於2008年11月成立，該委員會是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匯局處理個案的手法，確保該局所採取的行動及相關決定符合內部程序及指引。名譽顧問團於2012年12月成立，目的是就財匯局的運作及其面對的任何專業、技術及策略事宜方面，向財匯局提供意見。財匯局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附錄 I**。

9. 按照財匯局與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以及會計師公會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所訂的安排，財匯局的經費由該4家機構提供。該4家機構在財匯局運作的首3年(即2007至2009年)每年提供總數1,000萬元(每方提供250萬元)，作為該局的經常性撥款，另外提供2,000萬元(每方提供500萬元)成立儲備金，以應付經常性撥款突然不足及其他緊急的情況。根據財匯局與4家撥款機構議定的安排，4家撥款機構於2014年為該局提供的資金已每年上調5%至1,940萬港元。財匯局於2014年11月與4家撥款機構簽署了新的諒解備忘錄，新諒解備忘錄為期5年(2015年至2019年)，4家撥款機構承諾平均攤分撥款，撥款額每年增加5%。

⁵ 程序覆檢委員會由6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包括財匯局主席)均由行政長官委任為當然成員。該委員會自2010年起於每年2月、3月或4月發表年報。程序覆檢委員會2014年年報已於2015年3月發表。

10. 根據《財匯局條例》，財匯局須每年將其收支預算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財匯局的帳目須交由審計署署長進行審計。財匯局的年報、周年帳目及審計報告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提交立法會省覽。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改革

11. 據政府所述，核數師監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業並須受代表公眾利益的獨立監察機構監察，已經屬於國際標準。相對於此國際趨勢，香港現時的監管制度普遍被視為以自律規管為主。這情況令香港未能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成員資格，窒礙了香港監管機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對口單位的協作。再者，香港的監管制度亦落後於可資比較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根據其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估香港的證券市場，對香港的監管制度缺乏獨立性及對紀律處分制度的成效表示關注，並提出了若干改善建議。

12. 為應對上述問題，政府建議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獨立性。根據改革方案，財匯局將透過適當地擴大其監管職能，履行獨立核數師監察機構的角色，有關職能包括查核、調查和行使向上市實體核數師作出紀律處分的權力，以及監察會計師公會在註冊、制訂專業進修規定、制訂專業道德標準及審計和核證準則等方面的職能。在財匯局的財政機制方面，當局建議分別向上市實體核數師、上市實體和投資者收取徵費，由這3個主要持份者等額分擔財匯局的經費。

13. 政府於2014年6月至9月就上述改革方案進行為期3個月公眾諮詢。視乎諮詢結果而定，政府計劃於2015年就改革監管制度的事宜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財經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4. 自財匯局於2006年底成立以來，政府當局及財匯局在2007年至2014年的8年間，每年出席一次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財匯局的工作。政府當局亦曾於2014年7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財匯局的調查和查訊工作

進行調查和查訊所需的時間

15.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在2012年年底及2013年年底，有關年度近半數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個案仍在處理當中。委員在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詢問財匯局辦理調查個案平均需時多久，以及會計師公會對經由財匯局轉介的個案展開紀律聆訊所需的時間為何。財匯局作出回應時表示，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財務匯報局所進行的調查／查訊大約需要1年或更長時間完成。該局主要透過檢視相關文件的方式展開調查／查訊，但過程中不會召開聆訊。會計師公會本身設有內部程序處理財務匯報局轉交的個案。

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16.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自2008年7月開始，財匯局一直主動行事，以所有上市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作為參考，查找可能出現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情況，並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跟進。此外，財匯局會注意公眾領域上有關上市實體的新聞及討論，查找在審計方面是否有任何可能屬不當行為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情況，需要該局採取跟進行動。財匯局表示，自2008年7月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該局共檢閱了766份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17. 在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財匯局會否考慮以隨機方式審閱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財匯局解釋，財匯局沒有所需資源推行這項工作。關於委員提出財匯局應隨機抽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以便及時發現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建議，財匯局表示，該局並無獲得授權隨機抽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此項工作是會計師公會的責任。然而，會計師公會會把有關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或不遵從會計規定的個案轉交財匯局調查或查訊。

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

1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財匯局由2011年1月起擴大審閱工作範圍，推行根據風險抽查財務報表的審閱計劃(下稱"審閱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財匯局除審閱非無保留意見的數師報告所指出的事項外，亦會抽選整套財務報表作全面審閱，抽查準則是於每個審閱週期開始前按當時適用的風險因素釐定。

19. 委員在2011年4月4日的會議上表示，有些上市公司的報告盈利與公司上市前的盈利預測大相徑庭，財匯局的審閱計劃應審閱該等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財匯局察悉委員提出的意見，亦答應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公開審閱計劃選擇財務報表審閱的準則。

20. 委員詢問，如某間上市公司經常更換資產評估公司，以致公司的資產值出現重大變動，財匯局會否展開調查。財匯局作出回應時表示，在審閱計劃下，如某間上市公司的資產估值變動有異於其他上市公司同類資產的估值變動情況，財匯局會審閱有關個案。財匯局的審閱範圍會包括用以進行估值的各項假設。

21. 有關財匯局會如何為審閱計劃選定主題的問題，財匯局於2012年4月2日的會議上表示，該局每年皆會諮詢其他相關規管機構，以便為審閱計劃選定主題，而所選的主題會反映市場參與者在該時期對上市公司的關注事項。

調查工作的程序公正

22. 在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財匯局調查工作的程序是否公正表示關注。委員表示，鑒於某些會計事宜(例如計算資產折舊)屬於按上市實體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判斷的問題，他們詢問財匯局如何判斷該局所審閱的財務報表或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有否任何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或不遵從事宜。

23. 財匯局作出回應時表示，財匯局職員處理每宗可跟進的投訴時，均會審閱投訴者提供的資料和其他公開資料，例如從有關上市實體及核數師收集得來的資料。財匯局職員隨後會擬備投訴評估報告，就是否有確立的表面證據支持展開調查或查訊向財匯局作出建議；如有確立的表面證據，財匯局會指示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為確保有關過程有足夠的互相制衡，在財匯局就個案作出決定前，有關的投訴評估報告亦會經由財匯局的運作監察委員會覆檢。此外，財匯局亦設有相關程序，讓接受調查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有機會向調查委員會作出陳述。至於轉交會計師公會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適當的紀律處分或其他跟進行動的調查報告，有關的核數師／匯報會計師亦會獲得機會於會計師公會席前陳詞。為確保程序公正，財匯局會將調查及查訊報告擬稿送交有關人士／機構，供對方提出意見。

跨境合作

24. 事務委員會察悉，財匯局過往曾處理多宗涉及在內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上市實體的投訴個案。財匯局於2009年與內地財政部簽訂諒解備忘錄，訂立調查合作框架。根據此合作框架，財匯局可透過財政部調查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內地核數師在審計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

25. 在2011年4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財匯局在調查涉及在香港上市並聘用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擬備財務報表的內地公司的投訴時，可否取得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文件正本。此外，亦有委員對香港與內地採用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不盡相同表示關注。有委員建議財匯局檢討純粹依賴財政部調查涉及聘用內地核數師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投訴的做法。

26. 財匯局作出回應表示，財匯局與財政部簽訂的備忘錄符合國際慣例。根據國際慣例，如某間公司在某司法管轄區成立為法團，針對該公司的投訴會由公司註冊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負責調查，再由該監管機構向公司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提交報告。根據備忘錄所訂，財政部會擔任財匯局在內地的代理人，以調查有關個案。財政部與財匯局會就調查個案的詳細要求及安排保持緊密聯繫。財匯局會要求財政部提供調查報告，並會視乎情況所需發表報告全文或部分章節。在審閱計劃下，財匯局會審閱在香港上市並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

27. 在2012年4月2日的會議上，鑒於傳媒曾經報道在香港上市的若干內地民營企業出現不當行為，或曾在有關企業的核數報告中發現不當行為，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財匯局曾經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查核在香港上市的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

28. 財匯局表示，該局備有一份涉嫌涉及不當行為的香港上市內地民營企業的公司名單，供持續監察之用。財匯局會在這些公司發表財務報告後覆檢有關報告，查找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或可能不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財匯局曾與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商議有關事宜及所須採取的適當行動。財匯局繼而指出，財匯局、會計師公會和香港交易所已共同分擔全部4間選擇聘用內地核數師，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10年度財務報表的香港上市內地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財匯局已根據審閱結果與財政部討論所關注的問題，財政部繼而會與有關公司討論相關事宜。

29. 此外，有委員建議財匯局在內地進行的調查工作應參考廉署的調查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廉署可派員前赴內地，在內地有關當局的人員在場陪同下，面見證人和查閱文件。財匯局在2011年4月4日的會議上作出回應時表示，財匯局會研究廉署在內地的調查安排，以作參考；但財匯局指出，該局與財政部簽訂的備忘錄是以相互適用的原則為基礎，若要推行准許財匯局在內地調查投訴的建議，則可能亦要授權內地機關調查針對在內地市場上市的香港公司作出的投訴，此影響必須加以考慮。

工作透明度

30. 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財匯局必須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強披露資料。在2009年4月6日的會議上，財匯局告知委員，該局決定在網站刊登自2008年7月起已完結投訴個案的摘要。摘要所載的資料包括投訴的指控事宜和財匯局的調查結果。財匯局亦會繼續每月發表關於該局運作的統計數字。財匯局在2010年4月8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表示，該局會公布調查結果，但鑒於財匯局的會議及調查過程涉及敏感的資料，加上《財匯局條例》已有規定，有關資料不會公開。財匯局在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補充，轉交會計師公會跟進的個案，財匯局會以不披露姓名／名稱的方式公布調查結果，而有關人士／機構的姓名／名稱，會在會計師公會完成該公會的紀律程序後公布。若財匯局決定不跟進某項投訴，局方會與投訴人聯絡，解釋局方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相反，若屬可跟進的投訴並且將會進行調查的話，財匯局不會知會涉事的人士／機構，直至調查工作完成為止。

31. 在2013年5月3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財匯局應在該局網站刊載上市實體發表的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以及刊載該局在審閱計劃下給予上市實體及其核數師的意見和建議摘要。此外，包括財匯局在內的金融監管機構應探討可否設立一站式平台，以便向投資者發放資訊。該等委員認為，此等措施會加深投資者對有關上市實體的認識，令財匯局的工作具有更高的透明度。財匯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現已提供上市實體的資料(包括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如有的話))。

企業管治及財務安排

財匯局成員的委任及防止利益衝突

32. 在2008年4月8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為了令公眾對財匯局的公正和公信力更具信心，財匯局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和委員團所委任的成員，必須是具備合適才幹兼且沒有既得利益的有能之士。此外，政府當局在委任財匯局成員時，應嚴格遵守"6個委員會規則"及"6年規則"。在2010年4月8日及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考慮到財匯局不少成員及職員均是會計師或核數師，曾經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財匯局有何措施防止其成員及職員出現利益衝突。

33. 財匯局表示，《財匯局條例》規定財匯局成員的業外人士數目須多於業內人士。財匯局成員須嚴格遵從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並且不得就任何與成員本人有利害關係的事宜進行討論。財匯局亦設有機制，規定財匯局職員必須申報利益；若某些職員過往曾經任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受到財匯局調查或查訊，他們不可處理有關個案。

財務安排

34. 在2009年4月6日、2010年4月8日及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財匯局是否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以便有效地履行職能；委員亦詢問，倘若財匯局需要額外資源履行職能，政府當局會否為該局提供經費。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財匯局應考慮作出新的撥款安排，由上市公司負責財匯局的運作開支。

35. 財匯局表示，該局調配職員的方式，是務求令到調查工作及其他職能皆可按計劃執行。如工作量臨時增加，財匯局會採取彈性的短期措施，例如以短期合約聘請職員。如有需要，財匯局會考慮把工作外判。至於財匯局的經費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至2014年期間，4個撥款機構每年給予財匯局的經費每年增加5%。有關撥款應足以供財匯局履行法定職能。如有需要，財匯局可從儲備金取得額外經費，以應付額外開支。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財匯局正與該4個撥款機構商討日後的撥款安排。

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監管改革

改革工作的進展情況

36. 在2013年5月3日及2014年5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詢問核數師監管改革工作的進展情況，並促請財匯局盡早蒐集會計界對相關建議的意見。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由各界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以全面考慮各界持份者(而非僅是會計師公會)就有關議題的意見。

37. 財匯局表示，該局一直協助政府着手改革核數師監管制度。財匯局委託了顧問公司就獨立審計監管的議題進行國際性比較研究，並於2013年10月發表有關顧問的觀察報告。政府指出，當局在擬訂各項改革建議時，一直與財匯局及會計師公會維持緊密連繫，並計劃在2014年就有關改革建議展開公眾諮詢⁶。政府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進行諮詢的過程中繼續與包括監管機構、審計業界及上市公司在內的各個持份者保持連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監管架構及財匯局的權力

38. 在2014年7月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擴大財匯局的監管職能，或會導致財匯局權力過分集中，而委託會計師公會擔任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主任(下稱"註冊主任")，或會造成架床疊屋的監管架構。有委員認為，財匯局應擔當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的職能、使調查機制明確獨立於紀律處分機制以確保公平和程序公義。財匯局亦應探討成立獨立機構負責審議對上市實體核數師所施加的紀律制裁。

39. 政府當局解釋，改革建議會符合核數師監管制度須獨立於審計業的現行國際標準，並釋除各界對會計師公會現有紀律制裁機制是否有效的疑慮。委託財匯局擔任監察核數師的獨立機構而不成立新的法定機構，亦可釋除公眾或業界擔心改革會造成架床疊屋的監管架構的疑慮。

⁶ 當局已於2014年6月至9月進行公眾諮詢。

40. 關於財匯局權力過分集中的關注，政府當局指出，財匯局在履行職能時，會有多種制衡，以確保公平和程序公義，當中包括調配兩組不同人員進行調查及紀律制裁的工作、要求財匯局提供作出紀律處分決定的理由，並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給予有關人士作出陳詞的機會。建議的制度亦會設有獨立的上訴機制。

41. 關於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會計師公會設立了履行註冊職能的架構和累積相關經驗，因此由會計師公會擔任註冊主任，而由財匯局作獨立監察，是適當的做法。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公眾查閱，當局將會訂立新的法定規定，要求會計師公會設立和備存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倘若財匯局作出的紀律制裁決定涉及將某受規管人士從上市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會計師公會便須採取指定程序，執行有關的紀律制裁決定。

罰款

42. 在2014年7月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對受規管人士施加擬議罰款有不同意見。中小型核數師事務所擔心建議中高達1,000萬元的最高罰款額會威脅其持續經營，部分委員則關注到，若財匯局在施加罰款之前須顧及有關罰款會否令某事務所或人士拮据財困，或會削弱施加罰款的阻嚇力。

43. 政府當局解釋，1,000萬元是建議的最高罰款金額；有關建議已考慮到各持份者的意見。為確保所施加的罰款公平合理，當局建議財匯局須按法例規定發出指引，述明財匯局釐定罰款水平時將會考慮的各種因素，包括罰款與不當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是否相稱、因不當行為而累算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所收取的審計費用，以及受規管人士的其他情況(例如有關事務所的公司規模及財政資源或有關人士的財政資源)。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44. 在2013年2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繼昌議員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規管提出書面質詢，表達部分執業會計師的關注。該質詢表示他們的審計工作受到財匯局和會計師公會的雙重規管制度規管，致令行政成本上升。該項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回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

最新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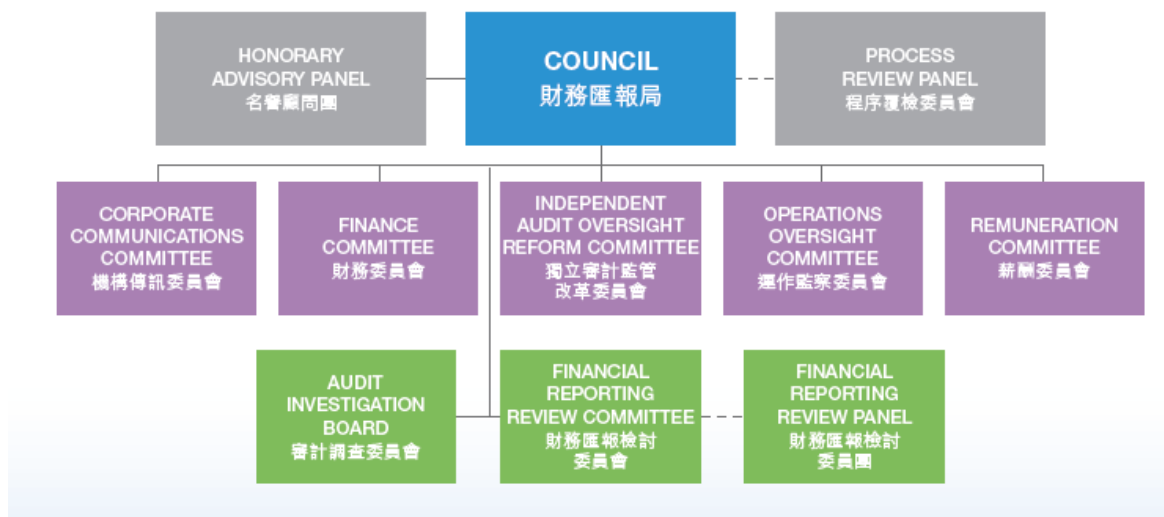
45. 財匯局將於2015年5月4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過往一年的工作。

參考資料

4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4月28日

Organization Structure
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財匯局2014年報)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項	會議文件／紀要
2007年7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務匯報局(下稱"財匯局")的成立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2008/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64/06-07號文件)
2008年4月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07年7月以來的工作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163/07-08(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81/07-08號文件)
2009年4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08年4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51/08-09(01)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177/08-09(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0/08-09號文件)
2010年4月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09年4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99/09-10(01)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496/09-10(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847/09-10號文件)

日期	事項	會議文件／紀要
2011年4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10年4月以來的工作	<p>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870/10-11(02)號文件)</p> <p>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748/10-11(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637/10-11號文件)</p>
2012年4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11年4月以來的工作	<p>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502/11-12(01)號文件)</p> <p>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411/11-12(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28/11-12號文件)</p>
2013年2月27日	梁繼昌議員提出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的規管的書面質詢	<p>議事錄</p>
2013年5月3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12年4月以來的工作	<p>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976/12-13(02)號文件)</p> <p>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929/12-13(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789/12-13號文件)</p>

日期	事項	會議文件／紀要
2013年10月10日	財匯局發表獨立審計監管報告	新聞稿 財匯局的報告
2014年5月5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財匯局自2013年4月以來的工作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375/13-14(03)號文件) 財匯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309/13-14(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42/13-14號文件)
2014年7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建議	會議上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立法會CB(1)1762/13-1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8/13-14(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98/13-1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913/13-14(02)號文件)